



“電子商務 (E-Commerce)推廣鼓勵措施”

“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”名單

- 由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，使用本局“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”提供的服務推廣業務，可申請本局“電子商務 (E-Commerce)推廣鼓勵措施”資助。
- 本局“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”名單如下：

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	網站	查詢電話	聯絡人	批准生效日期
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	www.alibaba.com www.alibaba.com.cn	(852) 22155128	葉駿明先生	2009 年 11 月 1 日

- 本局保留權利決定符合申請資格的“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”及其網站。
- 若要成為“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”，現有網站服務提供者請致函本局要求審批，本局會根據下列準則考慮有關申請：
 - 公司背景及營運情況；
 - 網站的經貿相關程度；
 - 各項服務詳情及費用；
 - 知識產權的監管機制；
 - 網上互動平台的運作形式；
 - 對客戶之信用評核機制；
 - 現時網站與一般客戶簽署的合同樣本。
- 除以上準則外，本局在審批申請時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，並保留權利增加或取消在“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”名單內的網站。